

受理号：223511S-2021

[新模板标记勿删]

Q/CLHS

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LHS0004S-2021
替代Q/CLHS0004S-2018

鹿筋固体饮料

2021-09-22 发布

2021-09-22 实施

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由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标准修改内容：

1. “1范围”的描述；
2. 修订“木瓜、薏苡仁、大枣、金银花、山楂、大枣”的原料标准；
3. 删除“3 分类”；
4. 修订“7.1 标签式样”的配料表顺序、生产地址和联系方式。

鹿筋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鹿筋、木瓜、薏苡仁、大枣、金银花、山楂、高良姜为主要原料，经水提、过滤、浓缩，以白砂糖、麦芽糊精、抗性糊精（水溶性膳食纤维）、木糖醇、苹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经制粒、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鹿筋固体饮料。（食品生产许可证分类为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7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木糖醇、山梨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固体饮料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T 22806	白卡纸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的限量

NY 317	鹿副产品
《中国药典》一部（2020 版）	木瓜、金银花、山楂、高良姜
卫生部公告第 16 号（2012 年）	抗性糊精（水溶性膳食纤维）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鹿筋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并由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方可使用。
- 3.1.2 山楂应符合 GH/T 1159 的规定。
- 3.1.3 大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3.1.4 木瓜、薏苡仁、大枣、金银花、山楂、高良姜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20 版）的规定。
-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6 抗性糊精（水溶性膳食纤维）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公告。
- 3.1.7 苹果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3.1.8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3.1.9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
- 3.1.10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浅黄色至深棕色	取试样适量，搅拌均匀后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状态、杂质。用鼻鉴别其气味，用舌尖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颗粒均匀，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其它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g/100g)	≤ 7.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9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GB 5009.279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及 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样按表 6 规定。

表 6 抽样数

批量/盒或瓶或袋	样品量/盒或瓶或袋
1~500	3
501~1000	5
1000以上	10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产品名称:鹿筋固体饮料

配料表:白砂糖、麦芽糊精、抗性糊精(水溶性膳食纤维)、木糖醇、苹果粉、鹿筋、木瓜、薏苡仁、大枣、金银花、山楂、高良姜

净含量/规格:按照实际生产规格制定

食用方法:取本品一袋加入温开水冲调后饮用,建议食用量每日两袋

生产企业: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天山路1288号

联系方式:400-8778-900

生产日期:见喷码处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常温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11522011200417

产品标准代号:Q/CLHS 0004S

产地:吉林省长春市

**此标签为式样,产品标签信息以产品包装物明示信息为准。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527 千焦(kJ)	18%
蛋白质	2.1 克(g)	4%
脂肪	0 克(g)	0%

表 7 续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毫升)	NRV%
碳水化合物	87.7 克 (g)	29%
钠	15 毫克 (mg)	1%

**此表为式样，营养成分表以产品检测数据信息为准。

8 包装

产品小包装为塑料与铝箔复合膜包装，应符合GB/T 28118规定；或玻璃瓶包装，应符合GB 4806.5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4 个月。